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溫哥華西區浸信會

會友手冊

目錄

信仰宣言 Statement of Faith	1
使命宣言 Mission Statement.....	2
憲章 Constitution	3
1. 名稱.....	3
2. 目標.....	3
3. 所屬宗派.....	3
4. 運作.....	3
5. 浸禮.....	3
6. 支持的方法	3
7. 非牟利條文	4
8. 解散.....	4
9. 修改本憲章	4
附例 Bylaws.....	5
1. 會友會籍.....	5
2. 信仰、事工及目標宣言	6
3. 聚會.....	6
4. 會友大會.....	6
5. 會友名單.....	7
7. 執事會	9
8. 委員會	10
9. 其他委員會	11
10. 其他架構.....	11
11. 物業.....	11
12. 教會代表.....	11
13. 修訂.....	11
歷史簡介 Brief History	13

信仰宣言 Statement of Faith

- 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全無謬誤，是信仰生活最高的權威。
- 我們相信宇宙只有一位獨一的真神，祂是創造天地的主宰。
-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人類唯一的救主，由童女所生，完全無罪，流血捨身在十字架為人贖罪，祂死後三天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
- 我們相信人是罪人，不能自救，但藉著悔改，接受耶穌，罪得赦免，享受永生。
- 我們相信聖靈居於信徒心中，幫助信徒每天的生活。
- 我們相信教會是神所設立的，藉著每一位重生得救的信徒的生命去榮耀神，並完成主所委派的使命。
-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將帶著權能和榮耀再來地上，並審判一切死人活人。

使命宣言 Mission Statement

- W** Worshipping God in a culturally relevant context (Rev. 4:11)
敬拜群體－切合文化背景地敬拜神（啓 4:11）
- E** Evangelizing through one's lifestyle and the whole Christian community (Romans 1:16)
傳道群體－透過個人生活模式及整個基督徒群體見證福音大能（羅 1:16）
- S** Sharing our love through small groups (Heb. 10:24)
分享群體－小組的分享與關懷（來 10:24）
- T** Teaching the word of God as the authority of Life (II Tim. 3:16-17)
教導群體－教導神的話語作為生命的權威（提後 3:16-17）
- S** Sending people into the world to fulfill the greatest commission (Acts 1:8)
差傳使命－差派人回到人群中以完成最大的見證（徒 1:8）
- I** Integrating faith into everyday life and being His witness (Col. 1:28)
見證使命－將信仰溶入生活中作祂的見證（西 1:28）
- D** Developing new models of ministries strategically for the furtherance of His Kingdom (Matt. 28:19-20)
擴展使命－策略性地發展新事工模式以擴展祂的國度（太 28:19-20）
- E** Equipping the laity to do the work of the ministries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whole body (Eph. 4:11-12)
裝備信徒－裝備平信徒參與事奉使身體發生功效（弗 4:11-12）

憲章 Constitution

1. 名稱

本地方教會的名稱為西區浸信會。

2. 目標

我們存在的目的是為要榮耀神。我們相信這可以透過信徒有恆的基督化生活及教會整體的崇拜、傳道、門徒訓練教育，並神所差派在教會中每一位滿有恩賜的信徒所作的愛心服事而成就。我們也藉著我們宗派或其他我們支持的宣教及救援組織，將基督徒的服事帶到我們的社區、國家及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本教會可以擁有產業及其他資產以達成本憲章內所載的目標。

3. 所屬宗派

本教會隸屬於加拿大西部浸信會聯會（Canadian Baptists Of Western Canada），並同意與之合作同工，及支持她們在世界各地的宣教及服務組織。

4. 運作

本教會主要在卑斯省溫哥華市運作。

5. 浸禮

本教會奉行信徒全身浸禮，如同新約聖經所教導的及新約時代奉行的。透過信徒浸禮，我們相信信徒可以透過聖靈的引導，入奉行民主體制的教會。

6. 支持的方法

本教會的開支由會友及友誼會友之十一奉獻及自由奉獻所支持。每主日崇拜中都會有奉獻的收集，以支持教會的日常開支及宣教開支。在執事會同意下可以額外加收特別奉獻。

7. 非牟利條文

這稱為西區浸信會的組織之運作須本於不為會友牟利之原則。這稱為西區浸信會的組織之所有盈利及收入，均須使用於推行其目標的工作之上。

8. 解散

在結束及解散的情況下，教會所有在付清債項後剩餘的資產將轉歸位於卡加里加拿大西部浸信會聯會（在聯邦政府註冊的慈善組織）或其承繼者所有。教會在會友通過贊成，或三年沒有舉行年議會，或只餘少於十名活躍會友的情況下才可解散。

9. 修改本憲章

9.1. 本憲章之 2, 3, 7, 8, 9.1 條不可修改。

9.2. 本憲章之 1, 4, 5, 6, 9.2 條可修改。

本憲章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例 Bylaws

1. 會友會籍

- 1.1 本教會奉行信徒全身浸禮，如同新約聖經所教導的及新約時代所奉行的。本教會只可接納已受浸禮並有良好信德之信徒為會友，以清楚維持及保存信徒浸禮之傳統。
- 1.2 信徒，不論年齡，在經過考慮本憲章及附例，牧師及執事會的同意及在會友大會中被提名成為會友後，可透過下列方法被接納成為會友：
 - 1.2.1 透過全身浸禮承認相信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信徒於浸禮時同時成為教會之會友。通常浸禮是加入教會的開始。
 - 1.2.2 執事會可通過接納因健康理由不能進行全身浸禮，而須使用其他形式的浸禮的信徒，加入教會成為會友；但必須清楚地表明因由，而該信徒亦要公開地承認其信仰。
 - 1.2.3 透過轉自其他世界浸信會聯盟之成員教會。在公開見證其信仰後，信徒可在聖餐時被接納成為會友。
 - 1.2.4 已接受信徒浸禮者，不論是否全身浸禮，在公開其得救見證及信仰經歷後，可在聖餐時被接納成為會友。
- 1.3 會友在被接納成為會友之前必須獲派發本憲章及附例之影印本一份。
- 1.4 會友有權參予教會之決策及被選舉在公職上事奉。投票時每會友可有一票。
- 1.5 執事會，如本附例第七段所形容，在會友大會通過下，可以隨時終止任何會友之會籍。其他可終止會籍的情況如下：
 - 1.5.1 當該會友死亡。
 - 1.5.2 當執事會接到其退會要求，或轉到其他教會之要求，或接到其已參加另一教會的證據。
 - 1.5.3 當執事會在盡力勸導犯錯的會友悔改及／或回轉不成功後。
 - 1.5.4 當執事會得知一些不活躍的會友已在另一間教會有恆常的參與，或不再是溫哥華的居民，並已3年或以上成為本會的不活躍會友。

- 1.6 若大多數會友投票不贊成執事會終止某會友會籍之行動，該會友之會籍應被恢復。
 - 1.7 所有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及主宰的信徒，不論是否正式成為會友，皆可以參予教會各聚會。已接受信徒洗禮者也可被邀請參予聖餐。
2. 信仰、事工及目標宣言
會眾應不時在會友大會中預備及通過檢討、修訂及確認所有信仰、事工及目標宣言。
 3. 聚會
會眾須於每主日聚集崇拜、祈禱、研讀聖經及彼此團契。每月須最少舉行一次聖餐，或在執事會建議下更頻密地舉行。會眾也可決定於其他時間舉行其他聚會。
 4. 會友大會
 - 4.1 在認定基督為教會之元首下，會友在推行教會的事務上，須以祈禱的心，藉民主程序尋求神的旨意。
 - 4.2 在本附例中，有關教會事務或選舉之投票時，「會友」一詞，應被解釋為所有當時在會友名單上的活躍會友。
 - 4.3 教會的行政年度終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年議會必須在一月第四個星期前舉行。年議會是為認同教會增長，通過財政預算、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目標、年報及其他適當事務的處理而舉行。
 - 4.4 在年議會中必須有由教會內各部門及以教會名義在社區內運作之各部門的完整工作報告及財政部告。
 - 4.5 除年議會外，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舉行會友大會，次數不限。
 - 4.6 經執事會要求，或由會友名單上百份之十或以上的活躍會友，並且不少於十位活躍會友，聯署以書面形式向教會文書要求，可召開處理教會事務之特別會議。是次會議之舉行目的，須在會議舉行前兩星期由牧師或教會公職人員在講台宣佈，註明會議的日期及內容，及在會議前兩星期在教會每週秩序表內刊登。
 - 4.7 會友大會的合法人數為活躍會友總數的百份之二十，並且不少於十位活躍會友。會友大會並不接納缺席或代理投票。

- 4.8 所有會議內通過之事項須經動議、和議、投票等程序。
- 4.9 教會在決策時應努力爭取達致全體會友一致的共識。但得到出席投票的大多數會友的支持，已足夠通過任何動議。下列情況例外：
 - 4.9.1 修憲、聘請或解僱持有傳道執照的牧師(不包括特約傳道)，須有出席投票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會友投票支持。
 - 4.9.2 購買、承受、出售、出租、借出、轉讓、抵押或任何影響教會物業的動議，須有出席投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友投票支持。教會在發行債卷前必須經過特別會友大會議決及通過。
- 4.10 會友有權在投票解決教會事務時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
- 4.11 執事會主席在正常情況下須主持所有會友大會；如不可能，執事會可指派另一人主持會友大會。
- 4.12 在秋季的會友大會中，應選出下年度內指明的教會公職人員（參閱附例 6 及 8）。他們的任期由下一個行政年度開始，教會亦可委任下年度的核數師。
- 4.13 教會每年應檢討附例、信仰、事工及目標宣言，以作出適當的修改去配合教會的運作。

5. 會友名單

- 5.1 執事會應每年檢討各會友之出席及確定會友名單上之會友皆為活躍會友。
- 5.2 教會應確立友誼會友名單。友誼會友為定期經常出席聚會，並支持教會的信徒。教會應確定他們的權利，但不可容許他們參予執事會或給予更高權利。
- 5.3 教會文書應盡量與不在本地的會友保持聯絡，鼓勵他們參予當地與本教會信仰及習慣類同之教會。
- 5.4 凡四個月內完全沒有出席主日崇拜之會友，執事會有權定他為不活躍會友。不活躍會友不可以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可以在教會投票。
- 5.5 不活躍會友在三個月內出席一半或以上主日崇拜，執事會可審議恢復他活躍會友的資格。

6. 公職人員

所有教會之公職人員須為教會內有良好名聲之會友。教會公職人員有以下幾種：

6.1 牧師

- 6.1.1 牧師為教會會眾之牧者，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以下。牧師的主要職責為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滿足會眾的屬靈需要（提後 4:1-5 及多 1:5-9）及訓練，成全會眾使用神所賜的屬靈恩賜，以求在世上「各盡其職」（弗 4:11-12）。
- 6.1.2 教會可呼召及任命一位或以上的教牧同工去協助牧養的工作，並在執事會的領導下工作。
- 6.1.3 牧師是教會所有組織及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而其投票權按政府當時法例而定（現時政府規定所有受薪人士不能投票）。
- 6.1.4 每一位被任命的牧師須簽署一份書面合約，並同意其中有關聘用薪金、福利及其他有關教會與牧師之間互惠規定的細則。
- 6.1.5 牧師離職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教會，而會眾解僱牧師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

6.2 經選舉產生的公職

6.2.1 主席

主席由執事互選產生，若執事會同意可由牧師擔任主席。主席應主持教會及執事會之所有會議。若在合法舉行的會議中主席缺席，出席者可選舉一位主席主持該會議。

6.2.2 教會文書

教會文書由教會委任，沒有確定日期，但每三年複檢一次。職責包括保存教會憲章及附例的合法版本，執事會會議紀錄、各常規及特別會議之記錄，有關教會事務之來往書信、會友名單、教會文獻及依照政府規定製作年報。教會文書也應為各會友提供教會憲章及附例的影印本。

6.2.3 司庫

司庫由教會委任，沒有確定日期，但每三年複檢一次。職責包括向教會負責維持準確及適當的教會財務

紀錄，包括銀行戶口的管理。司庫須定期向教會匯報工作。在執事會的指示下，司庫須負責安排支付各項在預算內；或經執事會同意在預算外的開支。

司庫須負責填報各種政府要求的，及有關非牟利組織運作的資料，並為教會的僱員提供報稅的表格。司庫亦應記錄教會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並預備每年的財政報告。

7. 執事會

- 7.1 執事會的成員包括牧師、主席及不少於三位靈命成熟的會友。執事由會友投票產生，任期三年。每年執事會內可有一半或以下的成員輪流退任。
 - 7.1.1 執事會的每一成員須基本上符合聖經提前 3:1-13 及多 1:5-9 所記載屬靈領袖的標準。
 - 7.1.2 執事會的每一成員可獲重選一次，之後必須停任最少一年才能再獲重選。所有被選舉代替任內離職的臨時執事，其任期至該年年底為止，然而有資格在翌年的選舉中角逐該離任執事未完成的任期。
- 7.2 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執事在法律上須擔任教會會眾的公設信託人。
- 7.3 執事會的成員須在教會中擔任領袖的服事，作為教師及導師。預備神的子民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執事也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動會友參予以教會名義進行的各事工。
- 7.4 執事的職責包括查考及推薦信徒參加浸禮及轉會。每年複核會友名單，監察崇拜，執行教會條例，探訪會友，處理人事及其他影響教會個人及合一生活的問題，及配合社區並個人的屬靈需要。
- 7.5 執事在牧師休假時需負責安排講道。
- 7.6 當有人告發會友之生活有違聖經教導之生活信仰原則時，執事會須負責查考該會友之信德，包括牧師及傳道人，公職人員及執事會成員。當該會友被問話及有發言解釋的機會後，執事會可以合理地解除該會友之公職，開除其會籍，但須在會友大會內向會眾交代執事會的決定。

- 7.7 執事會須於每年的首次會議中委任負責簽署文件的成員（如簽發銀行支票）。
- 7.8 執事會須負責維持教會物業的運作，也須負責以每年預算內批准的金錢維修，並保養教會的物業。
- 7.9 執事會須在年議會中提出每年的財政預算案。
- 7.10 教會的每個委員會內最少應有一名由執事會委任的執事在當中負責聯絡及協調的工作。該執事在該委員會內應有投票權。
- 7.11 執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八次，以維持教會各事工的進行。執事會的會議紀錄應向會友公開。
- 7.12 執事會有權發出轉會信，以准許會友迅速參與另一所世界浸信會聯盟的成員教會；或若該會友轉往其他教會時，出信證明該會友的信德。執事會應於會友大會中報告並取得會眾的同意。
- 7.13 鼓勵執事會製訂一份工作及政策手冊，以協助教會的日常運作及教會建築物的使用。教會是有生命之個體，在處事時必須有彈性，靠神賜給各會友的恩賜運作。
- 7.14 執事會應每年檢討經會友接納的信仰、事工及目標宣言，並於會友大會中提出適當的修訂。
- 7.15 執事會應每年為其管理教會事務的責任提交工作報告，其中應包括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在執事會的決定下，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應進行對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獨立審閱程序。

8. 委員會

8.1 每年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 8.1.1 於每年的年議會，執事會應任命一提名委員會，其成員不可多於七人，也不可少於五人。主任牧師作為當然投票委員，及不少於三名執事代表。提名委員會會以投票互選方式選出一名主席。
- 8.1.2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秋季會友大會前兩星期提交教會各公職的提名名單，並於兩主日的秩序表上刊登。另外，如有公職人員於任內離職，提名委員會也須負責提名會友填補空缺，並於選舉兩週前將名單於每週秩序表上刊登。

8.1.3 提名名單在選舉前可以增加被提名者的數目，但必須依循提名委員會所設立的規定。

8.1.4 補選須於會友大會內舉行。

8.2 聘牧委員會

8.2.1 當有須要聘請牧師時，教會可照執事會推薦，選出不多於五名會友組成聘牧委員會。

8.2.2 在接觸任何可能受聘人士前，聘牧委員會應先向加拿大西部浸信會聯會的區監督尋求意見，並跟隨總會所訂聘牧的守則。

9. 其他委員會

教會可就不同的需要成立其他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數目應維持在最低的水平。並在執事會不能處理繁重的工作時才成立。委員會應向執事會匯報工作，而各委員會應最少有一位成員來自執事會。

10. 其他架構

執事會及會眾，除了委任委員會外，可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事工組織及工作小組去處理指定的工作。這些架構有一定的期限，並須有書面的記錄，說明它們的工作細則，匯報渠道等。

11. 物業

11.1 本教會有權承受及持有物業，不論是透過贈送或購買，以成全成立的目標及推行教會的事工。教會也有權將教會物業抵押、立契或用以其他方法處置。

11.2 信託人有權承受、購買、獲得、出售、出租、轉售、抵押、立契或轉讓教會的物業，但須得教會在合法召開的會友大會中以三份之二比數的出席會友通過授權。

12. 教會代表

每年，執事會任命教會代表參加加西浸聯會的地區及聯會會議。教會代表須向教會報告所有於會議中處理的事項。

13. 修訂

13.1 本憲章可在會友大會中以特別動議及下列情形下修改：

- 13.1.1 修改憲章之動議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在會友大會中通知教會。此動議須於投票兩週前開始於每週秩序表內刊登。
- 13.1.2 修改憲章的動議要有超出百份之七十五出席投票的會友贊成，方可通過。
- 13.2 修訂附例須在年議會中進行；或於緊急情況下，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進行修訂。在任何情形下，修訂動議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形式交給教會，表明該修訂之原委、內容，並於每週秩序表內刊出以並於每週秩序表內刊出以通知各會友。所有提出之動議及修訂須提交執事會討論。修訂須有百份之七十五或以上出席投票的會友支持才可通過。

本附例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歷史簡介 Brief History

西區浸信會的歷史是源於一開荒植堂計劃。計劃由加拿大西部浸信會聯會 (Canadian Baptists Of Western Canada) 贊助，撥款資助三年；並聘用曾李麗冰牧師為植堂主任，策劃及推動華人福音事工。根據在九零年暑假期間草擬好的計劃書，植堂工作於九零年九月正式開始。本教會的福音工作不斷成長，直至九二年五月三日經聯會認可為一獨立教會（即可以獨立處理財政及行政事務），及至九二年年年底正式獲政府認可為一慈善機構（charitable organization）。

Westside Baptist Church

8506 Ash Street
Vancouver BC V6P 3M2
CANADA

Phone: 604-266-5602

Fax: 604-266-5603

Email: info@westsidebaptist.ca

Website : www.westsidebaptist.ca